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更二字第2號

聲 請 人 THET NAING MYINT (緬甸籍)

SAW EH HSER (緬甸籍)

NAY LIN KYAW (緬甸籍)

KYAW KYAW NAING (緬甸籍)

上 三 人

共同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法定代理人 吳晨霖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詳)

相 對 人 君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溫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9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01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02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3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
04 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
05 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
06 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
07 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並謂：「鑑於民事訴訟
08 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
09 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
10 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
11 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
12 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
13 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準
14 此，法院受理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法律扶
15 助者所聲請之訴訟救助時，除其起訴顯無理由外，法院均應
16 准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不得再就其是否確係無資力予以審
17 查。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
19 件，聲請人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業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法律
20 扶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
21 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之認定標
23 準，而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法
24 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足資認定
25 為真實。而聲請人對相對人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26 INVESTMENT LTD.提起本件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對相對人
27 君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所為追加起訴，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28 勞訴字第69號受理在案，且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追加起訴
29 尚非顯無勝訴之望，復有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訴之追加暨訴
30 訟救助聲請狀在卷可考，並經本院予以形式審查無誤。從
31 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並無

01 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7 抗告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珮彤